

RCEP背景下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韩 甜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摘 要

截至2026年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正式生效四年,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其涵盖的电子交易和跨境贸易便利化规则、关税减让与原产地累积规则、市场准入与数据流通规则等从效率、成本、市场准入三个维度为我国跨境电商扩容升级带来了全新发展机遇。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成员国数字化水平差异导致的“数字鸿沟”, 跨境支付、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准入的合规性压力以及国际巨头竞争与本土化经营的障碍等给我国跨境电商在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布局升级等方面造成了严重阻碍。基于此, 本文从搭建分类流动机制、弥合数字鸿沟, 化解金融风险、构建知识产权与数据准入合规体系, 灵活应对双重竞争、深耕本土化共赢模式三个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以期为我国跨境电商更好地把握RCEP制度机遇、助力产业升级提供参考。

关键词

跨境电商, RCEP, 贸易便利化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CEP

Tian H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ugust 10, 2026; accepted: August 2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As of January 2026,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s been officially

in effect for four years. As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rea, its rules covering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nd cross-border trade facilitation, tariff concessions and rules of origin cumulation, as well as market access and data flow regulations, have brought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expansion and upgrading of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from three dimensions: efficiency, cost, and market access. However, in actual operation, challenges such as the "digital divide" caused by varying levels of digitalization among member countries, compliance pressures related to cross-border paym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data admission, as well as obstacles from competition with international giants and localized operations, have seriously hindered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reach and the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chain in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light of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establishing a tiered data flow mechanism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mitigating financial risks and building a compliance syste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ata admission; and flexibly responding to dual competition while deepening localized win-win models. These suggestions aim to help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better seize the institutional opportunities offered by RCEP and support industrial upgrading.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RCEP, Trade Facilit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加速演进和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的双重背景下，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新业态快速发展，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渠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以下简称 RCEP) 作为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其区域内人口、GDP 总量和贸易量均达到了全球的约 30% [1]，涵盖了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RCEP 正式签署，依托 RCEP 规则红利，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持续释放，不断深化与协定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截至 2025 年，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的货物贸易额达 1.9 万亿美元，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30% 左右，其中，中国与东盟的贸易额突破 1 万亿美元，东盟连续 6 年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中国与其他成员国贸易也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状态¹。RCEP 的纵深推进既为世界各国创造更多需求、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也为我国跨境电商实现产业升级、优化全球产业链布局筑牢了坚实基础。立足当前区域经贸发展新阶段，充分挖掘 RCEP 规则红利成为推动我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基于此，本文系统梳理拆解 RCEP 关键规则，分析该框架下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契机，并结合行业现实发展态势剖析产业现存挑战，针对性提出优化发展路径，以期助力我国跨境电商抢抓制度机遇、加速产业模式创新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RCEP 中涉及跨境电商的关键规则解析

2.1. 电子交易和跨境贸易便利化规则

RCEP 积极推进无纸化贸易，搭建了从身份互认到高效通关的跨境电商全链路交易体系，大幅提升了

¹<http://xyftz.xiangyang.gov.cn/dtxw/202603/t4807198.shtml>

跨境电商贸易的效率。协定第十二章明确成员国之间电子认证与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从制度层面解决了跨境交易中长期存在的“身份互认困境”,这一规则为合同签署、支付确认及责任追溯等提供了合法性支撑,有效降低了企业建立贸易信任关系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协定还规定缔约方应接受电子发票、电子提单、电子订单等数字化贸易管理文件,并赋予其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地位。这一改变不仅降低了单据打印、邮寄及存储的物理成本,更实现了通关全流程的数字化对接,大幅缩减了贸易往来的时间周期。针对跨境电商对时效性的高度敏感,RCEP对快运及易腐货物设定了“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的极高标准,普通的货物则力争在48小时内放行,有效提升了跨境货物通关效率。更为关键的是,协定推行了预裁定制度,根据该制度,企业可就商品归类、原产地及完税价格等核心要素提前向海关申请书面预裁定,这将潜在的行政争议,如税号歧义、价格争议等前置化解,避免了货物到港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扣货、罚款或清关延误。

2.2. 关税减让与原产地累积规则

RCEP关税减让与原产地累积规则是降低跨境电商经营成本的两大核心制度支撑。协定在第二章“货物贸易”及其附件一中明确提出区域内部分商品立即实现零关税,其余商品在10到20年内分阶段降税,最终将实现超过90%的货物贸易零关税²,这一数量远超既有自贸协定水平,有力降低了我国跨境进出口成本。如RCEP其他成员国对原产于我国的部分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等跨境电商热门产品,将进口关税从原来的10%~20%逐步降低,部分商品最终降至0关税³,大大降低了我国出口至日韩、东盟等市场的关税税负,同时也减少了我国跨境企业从成员国进口原料的成本,助推了企业利润增值。

“原产地规则”是判断各方出口货物是否符合享受协议关税优惠资格的基础准则^[2],RCEP创新性引入区域价值累积规则作为原产地认定标准,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即RCEP十五个成员国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加工增值价值可跨区域合并核算,产品区域价值成分达到40%或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并享受零关税待遇⁴。该规则使跨境电商无需局限单一国家生产布局,大幅降低企业优化区域生产布局运营成本的同时有力推动了区域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2.3. 市场准入与数据流通规则

在市场准入方面,协定持续扩容开放领域,我国新增22个服务部门开放、提高37个部门开放水平,涵盖物流、支付、仓储等电商关键环节⁵,其他成员国也在建筑、医疗、金融、运输等服务部门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协定在投资规则方面采用负面清单模式落实非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确立最惠国待遇与禁止业绩要求条款,并叠加棘轮机制保障自由化水平不倒退^[3],这极大地拓宽了我国跨境电商的经营边界,为更多跨境电商海外投资设仓、布局线下渠道提供契机。

在数据流通层面,协定坚持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原则,规定缔约方不得阻止以商业为目的的电子方式跨境信息传输,禁止强制数据本地化存储。在该原则之下,设置了合法公共政策目标例外与基本安全利益例外,允许为保护个人信息、维护公共安全等采取非歧视、成比例且透明的限制措施,维护缔约方在产业安全、金融稳定等关键领域的核心权益。总之,RCEP在跨境数字领域有效破除了区域内数字流动壁垒,推动跨境交易、海外仓调配与全球供应链协同运作,同时也预留了一定的监管弹性,引导企业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合法流通等相关规制,实现业务数字化扩张与数据合规风险防控的平衡。

²<https://commerce.ah.gov.cn/group5/M00/03/DA/wKg8v2JOnc-AKcAXAGnfW8vimJI764.pdf>

³https://swt.fj.gov.cn/xxgk/jgzq/jgcs/zcfq/sbqyzymy/202012/t20201218_5494836.htm

⁴<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flfwpt/jyidy/cgal/202101/167719.html>

⁵<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gn/202309/177878.html>

3. RCEP 框架下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机遇与现状

3.1. RCEP 框架下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机遇

第一、RCEP 的持续落地能大幅提升跨境电商合作的确信性与本土化建设。首先，RCEP 推动缔约方电子化文件互通互认、承认线上贸易电子文件签订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破除了跨境签约与支付的信任阻滞，有利于稳定跨境合作预期、拓展合作机遇。其次，通关流程的数字化对接以及预裁定制度让跨境电商的物流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受限于通关时效的生鲜类产品依托“6 小时”通关承诺的快速物流体系得以适配新的出口通道，相关企业得以拓展产品线、进入更高附加值的生鲜跨境电商领域。最后，RCEP 推动配套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缔约方在区域内布局建设海外仓，海外仓是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实现本土化运作的重要载体[4]，依托海外仓，跨境电商能有效解决海外消费者收货周期长、退换货繁琐、售后服务滞后等问题。通过为境外消费者提供本土化优质服务助推企业海外品牌深度运营与本土化建设。

第二、RCEP 关税减让与原产地累积规则联动增效，推动我国海外产业链布局不断优化、出口增长动能持续释放。一方面，协定生效以来，近 90% 货物贸易实现零关税，电子信息产品、纺织服装等跨境电商热门品类率先享受税率直降红利，企业出口成本显著降低、区域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对于跨境电商而言，RCEP 最显著的红利在于原产地累积规则的深度应用，该规则下，区域内的原材料和中间品被视为原产成分，大幅降低了企业获得零关税待遇的门槛，有利于我国跨境电商生产企业突破现有国内生产体系，在 RCEP 成员国范围内灵活规划产业布局，深度参与到区域产业链分工当中。例如在 RCEP 生效后，华为、小米等企业将部分手机和电子设备生产线转移到越南和马来西亚，在东盟地区建立起区域性供应链网络，搭建起由越南生产手机，泰国生产电池，马来西亚组装成品销往海外的完整生产供销链条，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提升区域内的经济韧性和竞争力[5]。

第三、RCEP 是首个包含高级别电子商务章节的区域贸易协定，它明确了跨境信息传输的自由化和禁止数据本地化要求。这意味着电商平台可以运用数据算法汇总区域内不同国家的消费习惯、搜索偏好等数据，通过全局性的数据分析，优化营销策略，更加精准地打开国际市场。同时，协定明确缔约国不得阻止商业行为的数据跨境(公共政策目标和基本安全利益考虑除外)，这极大减轻了中小电商企业在海外设立数据基础设施的负担，有利于实现转型升级与市场拓展。截至 2023 年，RCEP 成员国人口总数已经超过 22 亿，是一个极具潜力的消费市场，加之 RCEP 成员国总体上均承诺开放涵盖金融、电信、研发等超 100 个贸易部门[6]，这意味着我国在金融服务、数字支付等跨境电商配套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制造企业正可借此契机，从传统的代工生产向自主品牌转型，企业不再仅仅出口低附加值的零部件，而是通过整合区域内的资源成本优势，将核心研发与品牌运营留于国内，组装与仓储布点东南亚，从而在 RCEP 成员国市场内建立起具有溢价能力的中国品牌集群。

3.2. RCEP 框架下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现状

在 RCEP 全面生效的大背景下，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的贸易关系呈现出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5 年，中国与东盟进出口总值突破万亿美元，增长 7.4%。中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贸易总值达 1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高于同期中国外贸整体增速，充分彰显自贸区机制带来的制度红利⁶。在模式创新方面，跨境直播与海外仓建设已成为我国跨境电商的核心竞争手段。目前，依托于 TikTok Shop、Lazada 等平台的跨境直播带货在东南亚已进入成熟期，针对国外市场，南宁等沿边综试区建立了多个小语种直播基地，MCN 机构在胡志明市、曼谷等城市建立了本地直播基地，实现了中国品牌与国外消费者的实时互动，使出口更加适配当地消费习惯，助力中国品牌进一步扩大区域内市场覆盖面。此外，我国

⁶<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6/02-05/10566854.shtml>

海外仓的建设已经从简单“中转库”成功转型为区域分拨与售后服务中心，成为了品牌本土化服务的延伸点，通过“海外仓 + B2B 出口”的品牌化策略，跨境企业能提供与当地商家无异的配送时效与售后保障，这种深度融入当地物流供应链的模式，极大增强了中国跨境电商在区域内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黏性。

从区域布局来看，我国跨境电商综试区与 RCEP 成员国的对接呈现出精准化的特点。截至 2025 年 5 月，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总数已达 196 个(含海南全岛)⁷，这 19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作为对接 RCEP 规则的最前沿，结合自身区位优势，形成了差异化的对接路径。如广西、云南等西南综试区依托中越、中老铁路等陆路大通道，打造“跨境电商 + 国际货运班列”模式，大幅提升国际物流效率与便利化水平；广东、浙江等沿海综试区则利用密集的航线网络，与日韩及东盟海运枢纽构成了高频往来的海上贸易网；杭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新性运用 AI 技术，通过图像拍摄 + AI 智能体自动匹配，精准识别货物的品名、用途、材质等信息，实现单票货物通关时间平均缩短 30%⁸。这种综试区政策创新与 RCEP 规则的深度联动，不仅实现了贸易流程的极简化的，更在制度层面为亚太区域的贸易便利化提供了中国方案，推动我国跨境电商在 RCEP 框架下步入高水平开放与高质量发展的新轨道。

4. RCEP 框架下我国跨境电商面临的挑战

4.1. 成员国数字化水平差异导致的“数字鸿沟”

RCEP 成员国间数字技术水平与经济总量存在着显著差异，严重制约了协定规则的有效落地。一方面，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已迈入高度数字化的成熟期，而东盟部分欠发达国家仍处于移动互联网普及的初级阶段，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公布的《2023 年世界数字竞争力报告》中显示，在全球前 30 名中，东盟国家仅入选了 3 个，新加坡第 4 名，马来西亚第 27 名，泰国第 30 名^[7]。这种信息化水平的严重不均，导致中国电商企业的智能直播购物、智能物流及大数据风控等先进业态无法在数字化发展相对滞后的国家有效推行。另一方面，在法律层面，RCEP 成员国尚未建立统一标准的电子签名、电子身份认证等数字技术体系，导致 RCEP 框架下的无纸化贸易在实际执行中遭遇巨大阻力，部分跨境包裹在经过信息化程度较低的关口时，仍需要依赖传统繁琐的纸质凭证，大幅对冲了数字化规则下降本增效的作用。此外，不同经济体对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敏感度不同，这种政策层面的错位，迫使中国跨境电商必须在多个差异化的技术标准间进行适配，极大增加了区域内数字生态协同的难度和成本。

4.2. 跨境支付、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准入的合规性压力

随着 RCEP 市场准入的持续放宽，我国跨境电商正逐步从传统的规模扩张转向高标准的合规博弈，这种博弈渗透到电商运营的多个领域。在金融领域，跨境支付始终面临着复杂的货币环境，加之区域内本币结算机制仍处于完善过程中，汇率波动与部分国家严苛的外汇管制，直接影响到跨境卖家的利润空间与资金回笼安全。在知识产权领域，我国跨境企业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不仅面临商标在东南亚地区被恶意抢注的维权困境，还面临他国不断强化的平台责任制，例如为巩固国际可信数据枢纽的地位新加坡出台了 PDPA 法规，要求即使在新加坡没有实体办公地点，凡涉及数据收集都要受其管辖。因此，中国企业在收集与利用相关数据时，必须进行极其精细化的操作，否则极易陷入巨额罚款与品牌声誉受损的双重危机中。在数据准入方面，虽然 RCEP 协定国采用正、负面清单的形式对不同类别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但为维护本土中小企业利益，不同国家政策制定与协定准入间存在一定张力，如印度尼西亚关停 TikTok Shop 以及马来西亚要求所有跨境卖家，包括平台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注册，这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合规难度。

⁷https://jsb.cet.com.cn/show_538539.html

⁸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4/30/article_2026043014191719983.html

4.3. 国际巨头竞争与本土化经营的障碍

在 RCEP 自由贸易区内,中国跨境电商面临着国际企业巨头和当地品牌企业的双重竞争。一方面,美国的亚马逊、eBay 等老牌国际巨头凭借完整的全球供应链、成熟的广告算法等在中高技术制造业占据了价值链的上游,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也通过 Alibaba、Shopee 等平台实现 B2B 与 B2C 贸易高效联动,有力提升商贸流通效率、不断拓宽市场渠道,中国企业虽具备一定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但在高附加值环节的竞争力仍显不足[8]。另一方面,东南亚本土电商通过高度的文化契合与灵活多元的营销手段快速崛起、迅速瓜分了增量市场。如 Tokopedia 利用超本地化和社交内容的力量、通过与印尼文化和节日进行绑定,激发民众的购物欲望,成为印尼本土的头部电商。尤为严峻的是,部分成员国为保护本土制造业,通过调整关税起征点、实施针对特定品类的线上贸易壁垒以削弱我国跨境电商平台的出海竞争优势。如日本政府近年来推动供应链“去中国化”,通过逆算法征税、JCT 税号合规要求等加强对跨境电商的监管。类似的政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 RCEP 所带来的制度红利,给我国跨境电商实现区域内本土化深耕构成了巨大的发展阻力。

5. 政策建议与发展对策

5.1. 搭建分类流动机制,弥合数字鸿沟

针对数字化较成熟的 RCEP 成员国,跨境企业可在政府部门引领下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分级分类流动机制,提升跨境数据流动效率。对于普通商品交易的低敏感数据,依托 RCEP 区域合作框架,积极推动成员国企业间的数据互认机制,简化跨境流动流程、降低数据流通成本;对于涉及如个人信息等的高敏感数据,推行“可用不可见”的隐私计算技术,并在目的国部署数据清洗节点,在实现数据不出境前提下进行正常业务开展,构建共生联动的数字生态。针对数字化程度较低的 RCEP 成员国,我国跨境企业应聚焦开发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化、模块化的轻量化电商工具,研发电子合同、电子发票、在线清关等“即插即用”插件,实现仅凭手机即可完成交易全流程环节,推动我国跨境电商先进业态与当地数字化水平的精准适配。此外,政府部门应加强与其他协定国间对话,搭建统一的数据跨境监管标准,为我国跨境企业数据流通提供法律性支撑,降低数据流通适配难度与成本。

5.2. 化解金融风险,构建知识产权与数据准入合规体系

在应对金融风险方面,政府有关部门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与当地主流电子货币深度对接融合,实现“本币标价、本币结算”,绕开中间货币转换环节,提升资金结算效率,保障资金回流安全。此外,跨境支付体系的构建是实现贸易闭环的制度保障[9],要大力推动我国与 RCEP 成员国构建统一的支付清算协调机制,加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在区域内的接入覆盖,实现人民币与 RCEP 其他成员国货币实时结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由政府牵头建立 RCEP 知识产权执法联盟,通过统一跨境服务贸易侵权认定标准、建立违规商品自动筛查、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快速下架机制、缩减侵权案件的审理周期等营造公平有序的区域市场环境;行业协会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中心,为中小微企业在面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合规审查时提供专业支持。在数据准入方面,依托 RCEP 相关规则,政府部门可联合 RCEP 成员国发布“跨境电商数据合规管控准则”,推进与 RCEP 成员国有关数据准入双边合规互认,反对数据保护主义,同时引导企业优化海外数据合规布局,利用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技术适配不同国家监管要求,多维度化解数据准入限制带来的发展阻碍。

5.3. 灵活应对双重竞争,深耕本土化共赢模式

面对国际巨头与本土化企业的竞争,我国跨境企业应避免同质化的正面竞争,而是依托我国强大的

柔性制造与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当地电商巨头、网红主播提供组货、履约、白牌代工等一体化服务,实现与当地本土企业的良性合作竞争。与此同时,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应谋求主动转型,摒弃单纯依靠跨境包裹直发的粗放模式,通过合资经营、技术授权、代工转自有品牌等多种方式,有效规避针对纯外资平台的监管限制,实现从外来引入商品到本土新兴品牌的身份转变。此外,企业可充分运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综合考虑 RCEP 成员国的相对优势,有策略性地选择产品进口[10],并在区域内分散布局关键零部件生产及成品组装工厂,构建一体化区域产业链网络,在充分享有政策红利的基础上推动企业从传统单一的跨境贸易模式向区域化、网络化的完整产业链布局转型升级,进而有力提升企业在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6. 结语

RCEP 的持续推进为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同时,我们也需关注到成员国间经济水平、产业结构等存在的显著差异,放大了我国跨境电商区域产业链重构、合作的复杂性。此外,关税减让与市场准入放宽等规则也给我国部分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如劳动密集型产业订单持续被东盟分流、高端制造领域受日韩技术产业挤压,农业与本土服务业也承受进口冲击。但是,总的来看,对我国跨境企业而言 RCEP 的深化实施意味着更多的机遇,企业要精准把握 RCEP 规则红利并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差异性竞争,实现我国跨境贸易由传统商品输出模式向高质量发展与高效益运营格局转型升级,助推我国制度型开放迈向更高水平。

参考文献

- [1] 张淑静. 坚持高水平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N]. 光明日报, 2022-08-31(6).
- [2] 牛旭霞, 王健. RCEP 原产地规则: 条款解读与机遇分析[J]. 广西社会科学, 2024(2): 62-69.
- [3] 张礼卿, 孙瑾. RCEP 投资便利化条款及其影响[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2): 24-29.
- [4] 徐保昌, 许晓妮, 孙一菡. RCEP 生效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J]. 国际贸易, 2022(10): 53-59.
- [5] 陆欣娟, 汪露露, 韦岸萍, 等. RCEP 框架下中国跨境电商发展的机遇、挑战与对策[J]. 现代商业, 2025(24): 71-74.
- [6] 胡秀文. 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启航[J]. 宁波经济(财经视点), 2022(2): 39-40.
- [7]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 (2023) The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rankings/wcy>
- [8] 李焱, 夏鑫欣, 韩笑, 等. RCEP 区域价值链重构与中国策略研究[J]. 国际贸易, 2025(11): 74-85.
- [9] 陈琳琳. 区域数字贸易规则重构下 RCEP 区域跨境电商发展: 成效、瓶颈与升级路径[J]. 广西社会科学, 2026(3): 75-82.
- [10] 杨继军, 艾玮炜, 陆春怡. RCEP 原产地规则对区域供应链重构的影响[J]. 国际贸易, 2023(7): 63-72.